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张阁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全称）：河南摸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张阁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全称）：河南摸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4-10 决定由承包单位（河南摸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常东村、余楼村、陈堤口村、张堂村）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为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强化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常东村、余楼村、陈堤口村、张堂村）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常东村、余楼村、陈堤口村、张堂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

（1）常东村新建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路基 15 厘米厚 6% 水泥稳定土基层，合计 2310.2 平方米。

（2）陈堤口村新建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路基 15 厘米厚 6%水泥稳定土基层，合计 1108.5 平方米。

（3）余楼村新建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路基 15 厘米厚 6% 水泥稳定土基层，合计 3287.0 平方米。

(4) 张堂村新建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路基 15 厘米厚 6% 水泥稳定土基层，合计 3985.5 平方米。

(5) 新建检查井 ϕ 1000 座 13 座，高密度聚乙烯钢带波纹管 DN500 长度为 436 米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造价：

本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零玖分(小写:1,561,631.09)

2.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复验合格拨付。

五、双方责任

1.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如发生人身伤亡、病残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损失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甲方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

七、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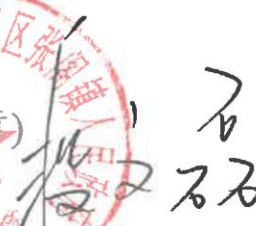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通过甲乙双方商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项目主管部门留两份备案存档。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后随即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